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局109年8月17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69995號函訂定。

第2條　校園開放範圍為外操場;場地租用範圍為教室、體育館(綜合球場、韻律教室、視聽教室)、藝教大樓(專科教室、101教室)、中正堂、音樂館、勤耕園、樂群廳等。

第3條　校園開放時間為:

（1）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2）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3）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第4條　校園租借之許可範圍及程序為:

（1）本校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並以從事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為限。

一般民眾於本校公告之特定時間內，於外操場從事個別休閒活動者，免經申請。凡機關團體合於使用原則者得向本校申請租用。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2）前款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經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後，三日內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前述費用者，廢止其許可。

（3）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及場地使用費(如附表)。

（4）使用本校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線安裝燈具時，應自備發電機並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

（5）承租人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應自行為活動參加者投保保險，如因活動導致參加者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時，由承租人負全部之責任。

（6）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

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得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第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將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與處理：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6條　申請租用本校校園辦理公益慈善活動，經學校核准者，除水電費外，得免收取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由本校協辦之活動，經學校核准者，得酌情辦理收費。

第7條　　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使用原則：

（1）　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2）　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並不影響學校及周邊鄰居安寧。
（3）　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
（4）　不供作營業牟利活動或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做有危險性之表演。
（5）　校內不得抽煙、吸煙、吃檳榔及嚼口香糖。
（6）　會後應立即清理場地，處理垃圾、收拾桌椅，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
（7）　違反本校租用使用原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立即終止借用，並不得要求退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8條　本校場地，租用時間以星期例假日、學生上課以外時間為原則。租用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夜晚不得超過下午十時。

第9條　　本校場地不得租用為喪事式場或喜慶婚事宴客場。

第10條 本校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搬運、架設各項器材，均應有相關防護措施，如有毀損建物、器具、設備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11條　　為維護操場PU跑道，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PU跑道面之設備均不得進入。

第12條　　申請租用本校場地，在約定使用時間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

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

第13條　租用本校場地，如有康樂活動等之表演時，必須穿著整齊服裝，不得有妨害民俗風化等表演。

第14條　承租人（單位）於使用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經校方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退還保證金。未清理完成或修復損毀者，本校得用保證金請工清理、修復，保證金不足時，本校得向承租人（單位）追償，承租人（單位）不得有異議，本校得不再出借予該承租人（單位）。

第15條　本校若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必須停止租用場地及設備時，借用人不得異議。唯校方應於三天前通知借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

第16條　本校班級與學生社團借用本校場地者，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借用活動場地須知」辦理。

第17條　本規則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未盡事宜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為準。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無空調	含空調					
音樂館演奏廳(可容納358人)	依音樂館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藝教大樓烹飪教室	200	300		150	100	250	
校本部及藝教大樓專科教室	100	250		150	100	250	
普通教室	100	250		150	100	250	
中正堂(可容納1000人)(電梯不外借)	500	2000	250	1750	1500	2500	

體育館 綜合球場	500	2000	250	1500	1250	2500	
體育館 韻律教室	100	250		150	100	25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100	300	500	500	1250	1250	
藝教大樓 101教室	100	300	500	500	1250	1250	
樂群廳	500	2000	500	500	1250	1250	
勤耕園	600	2400	500	500	1250	1250	
外操場				500/面	250/面	750/面	
內操場 停車場	50/輛/次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二、本校學生聯合校外學生借用場地，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算，其餘按表收費。

三、本收費標準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